

#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中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关联企业购买房产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向关联企业购买房产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

此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因此，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郭景彬：\_\_\_\_\_

马迎三：\_\_\_\_\_

李 东：\_\_\_\_\_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9日